

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33341桃園縣龜山鄉建國東路29號

承辦人：許雅婷

電話：(03)374-8800 分機：2957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

擬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(103)材政字第103089號

速別：一般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- 一、明基材料第一屆研究獎學金施行辦法
- 二、明基材料第一屆研究獎學金申請表(表一)
- 三、明基材料第一屆研究獎學金推薦函(表二)

- 1. 影送各系所。
- 2. 請各單位於103年9月15日(五)前將核章後學生名冊暨資格、證件檢查表及學生申請文件送達工學院王俐婷小姐收，並請提供學生名冊暨資格、證件檢查表電子檔至 leikelawang@ntu.edu.tw，逾時歉難受理。
- 3. 文陳閱後續辦。

備註：本獎學金申請資格為碩博士二年級(含)以上。

主旨：檢送「明基材料第一屆研究獎學金」相關辦法及申請表單，敬請協助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2014年10月17日止。
- 二、獎學金名額與金額：本屆獎學金名額共十名，受獎期間為103學年度，每名新台幣五萬元整。
- 三、詳細之施行辦法請參閱附件「明基材料第一屆研究獎學金施行辦法」。

工學院 王俐婷

工學院 高 專門委員

工學院 副院長 陳文章
工學院 院長 顏家鈺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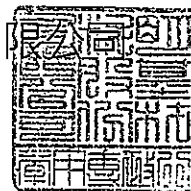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國立臺灣大學學務處生輔組

1. 公告並通知碩、博士在學學生

請於9月1日(星期一)前檢附以下資料交至系辦

- 1. 申請表
- 2. 歷年成績單、各學期排名證明，如有優秀獎勵記錄，亦可

負責人：陳建志



通知日：
系截止日：9/1

- 3. 推薦函2份
- 4. 學術論文、研究成果或有助審查著作，需著作著錄，載名期刊論又是否為SCI期刊。
- 5. 自傳及研究計畫。

F3_0630_35

103年6月25日
0001965

2. 彙整資料後送本系獎學金小組審查。

工學院 化學系 林昭瑩

工學院 化學系 王大同

103.7.8

明基材料第一屆研究獎學金施行辦法

一、宗旨：明基材料擁有光學、高分子等多項核心技術，致力於材料科學的創新研發及人才培育，為獎勵及推動學生從事相關領域研究，培育具專業能力之優秀學子，並儲備企業發展所需之化學材料、研發、行銷人才，特設立研究獎學金。

二、台灣大學、清華大學、交通大學、成功大學、政治大學之管理、理、工、商學院相關院所，每院各一名。

✓三、申請資格：

1. 具碩博士班(含)以上資格，且已就讀一學年(含)以上之學生。
2.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A 以上且排名全班前 20% (請附名次證明)。
3. 前一學年操性成績皆於 80 分以上(請附成績證明及獎懲證明)。
4. 以未領有其它獎助學金者為優先。

✓四、獎學金名額與金額：獎學金名額共十名，受獎期間為 103 學年度，每名新台幣五萬元整。

✓五、申請人需檢附文件：

1. 明基材料研究獎學金申請表。
2. 碩士班(含)以上各年級學業成績及排名、並檢附操性成績表或獎懲記錄。

3. 指導教授或具相關學術背景之專業人士推薦函兩份。
4. 研究論文、學術研究成果或相關有助審核之著作文件。
5. 自傳及研究計劃。

六、 申請時間：2014年5月發函至各校辦理，10月17日(五)為申請截止日期。

七、 審核程序：由各校院所審核申請人資料並進行評選，於10月31日(五)前推薦一名候選名單，並檢附施行辦法第五條之需檢附文件予本公司，由本公司之評審委員會審查得獎並公佈得獎名單。

八、 頒獎事項：本公司將於2014年11月公佈得獎者名單，並發函各校院所，通知得獎人獲獎訊息與頒獎典禮事宜，表揚場地以北台灣具商務規模之公開場合為主，得獎人需至公司安排場地接受表揚及領取受獎證書，及至本公司參觀，外縣市者得補助車馬費，得獎人需與獎學金辦理單位保持聯絡，並隨時更新聯絡方式。

九、 注意事項：

1. 獎學金於得獎人畢業後停止給付。
2. 若因休學、退學或等理由離校，本公司將停止給付獎學金。
3. 得獎人有優先權至本公司參與實習計畫及錄取資格。
4. 得獎人申請文件與事實不符，將取消得獎資格。